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社字〔2019〕109号

关于拨付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 补助资金和提前下达 2020 年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保障各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正常开展，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和提前下达 2020 年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19〕62 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审核确认的截止 2018 年 6 月底各地实际参保人数和省财政补助标准，拨付你区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该项

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23 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 21012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 51002 款“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各地应按文件规定及时足额将本级财政应配套资金拨入财政专户，未按规定到位的，省财政将相应扣减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扣减部分由当地财政补足，以保证补助资金的完整性。

二、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2。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 21012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 51002 款“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请各地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各地对照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3），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本地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拨付表

2.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

3.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表

赣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